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
徐委員淑錦、莊顏委員金鶯(請假)、
林委員清吉、黃委員碧珠、
洪委員榮章、林委員怡鳳(請假)、黃委員彧旋(請假)

四、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(請假)、
黃副總幹事志聰、劉組長季川、林專員永鑫、
林專員志忠、李主任淑媛、劉主任蓬期(請假)、
梁主任坤輝(請假)、蕭主任伊宏(請假)、林課員國樑

五、主席：李委員昇代理

紀錄：陳定綸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(一)南投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2 日府民治字第 1050059629 號函知本會，本縣魚池鄉武登村村長黃○海於 105 年 3 月 13 日死亡。有關上揭魚池鄉第 20 屆武登村村長補選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及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1，第 1 頁~第 2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鯉魚里及埔里鎮珠格里里長補選，當選人名單，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2，第 3 頁~第 4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3，第 5 頁~第 10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2 日府民治字第 1050059 629 號函辦理。
- 2、案內本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於 105 年 3 月 13 日死亡。
- 3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，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」。

4、本案魚池鄉武登村村長，其原任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。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草案一種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4，第 11 頁~第 16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函知魚池鄉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訂定「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任期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公告事項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會議資料附件 5，第 17 頁)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41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及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南投縣第 20 屆魚池鄉武登村村長補選，本會及魚池鄉公所補選期間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1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之「辦

理選舉期間」規定，本會辦理本次補選期間，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止，共計 1.5 個月。

2、魚池鄉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旨開補選，其起、止期間擬比照為期 1.5 個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魚池鄉公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5 分